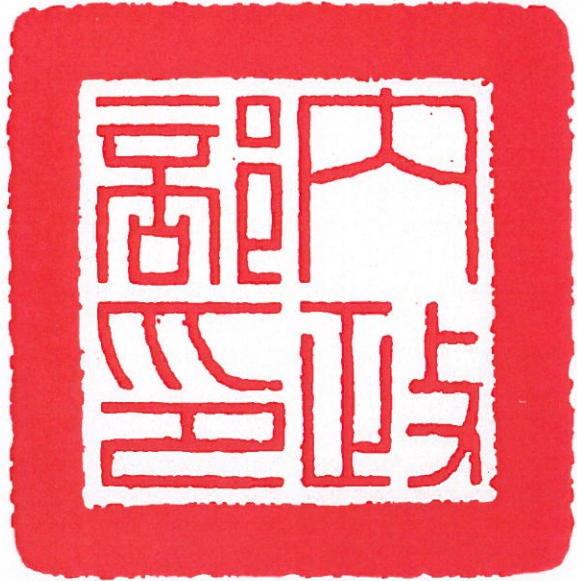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7501 號

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第三點附錄二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第三點附錄二

部長 葉俊榮